

# 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 一、报到时间：2019年8月31日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校园卡、本人身份证（应届本科和硕士毕业生须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于8月31日到指定报到地点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提前书面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2周，超过2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一）登录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

1、信息门户（<http://my.csu.edu.cn>）可以为每一位同学提供与本人身份相关的信息服务。信息门户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的后6位或newcomer（请及时修改）。

2、新生自助服务网站：进入信息门户后，在“单点登录”选项卡中点击“新生自助服务”链接即可进入该网站。提供缴费标准查询及在线缴费、学校免费邮箱申请、住宿安排以及学校通知查询等服务。

3、中南e行（<http://app.its.csu.edu.cn>）：是移动信息门户，为师生提供手机端信息服务，账号密码同信息门户。新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中南e行”APP，登录后点击“应用”，搜索并添加“报到注册”应用。

**所有新生应该在报到期间，及时通过手机完成报到手续办理或到学院完成报到手续。**



（安卓版）



（ios版）

新生自助服务网站的开通时间为8月13日10:00。请您务必及时登录该网站，了解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

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使用“迎新报到”应用完成迎新报到工作。

4、特别提醒：研究生新生完成报到手续后，根据研究生院开学前发布的“开学注册通知”要求，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amgr.csu.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录入（点击系统首界面左侧学生个人信息处“编辑”图标，即可进入录入页面）”，且每个学期均要进行“网上注册”和“研究生证盖注册章”，否则将影响奖助学金的发放及学生优惠票的使用。

### （二）缴费须知

报到现场原则上不接受现场缴费，所有研究生新生须在报到前通过银行卡批扣或者在新生自助服务网站通过在线缴费链接交清第一学年度学费及学杂费，详见《中南大学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中南大学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和《中南大学2019级研究生学费标准》。

特别提醒：

- 1、新生学费参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收费标准缴纳；
- 2、住宿费根据实际住宿条件按600-1200元/年的标准缴纳；
- 3、体检费：80元/人；
- 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湖南省《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89号）规定，医保缴费原则上自愿。缴费标准为一般人员22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三年一次交清，博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四年一次交清，直博生要求五年一次交清。如有缴费后要求退保的，请本人提交退保理由申请，在“大学生医保办”（本部职工医院住院楼109房）办理退保手续，退保后如发生疾病的医疗费用将自负。

对于缴费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核定学生人员类型，减免医保费用。困难大学生165元/(人·年)；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建卡立档人员、重度残疾人员(1-2级)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这五类人员的核定分别是：低保人员凭低保证；特困人员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证明或扶贫手册；重度残疾人员由所在社区依据身份证及残疾证明进行核定；困难人员依据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审核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参保；“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法定抚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而无力抚养的人员)凭县级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并请学生报名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中南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交相应院系辅导员，并于入学10天内送医保办保存。

### (三) 转党、团组织关系

新生自带党、团组织关系。

#### 1、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必须按规定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不接受在职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新生党员应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再统一办理转接组织关系手续。

(1)由湖南省内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入就读学院党委(党总支)，入学后，及时到学院党委(党总支)确认党组织关系是否系统转接成功。

(2)由湖南省外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的同时，需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于入学后到就读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转接手续，并寄回回执。

(注：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党员信息采集表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按要求签字，盖章。)

特别提醒：无论电子介绍信还是纸质介绍信，均有期限要求，报到后要尽快落实上述事宜，也不宜过早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建议毕业前半个月再开具纸质介绍信)，以免来我校报到时介绍信已过期作废。应告知所在学校将本人党员材料及时转入我校，并在报到后及时到学院落实相关材料是否寄到。凡是党员档案材料不齐者和不符合要求者，均不予接收组织关系。请各新生党员提醒所在基层党组织在封档案前，严格审核检查党员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接受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后，提醒现在的党组织及时按程序处理好组织关系回执事宜。

#### 2、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共青团员的组织关系须经县级以上团委转至中南大学团委。入校报到时将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院，由学院统一到校团委办理接收手续。

### (四) 转人事(学籍)档案、工资关系

所有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新生(不含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必须将人事(学籍)档案转入我校，原在职考取我校全日制全脱产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还必须提交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研究生新生必须将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未按时交档案、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学校将取消其享受的奖、助学金。

### (五) 办理婚育状况证明

所有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将加盖证明单位计生办公章的“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交学院。

### (六) 户口迁移

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或本人户口页)、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到指定地点办理居住人口登记手续。指定地点为校本部：第二办公楼107室；湘雅医学院：湘雅新校区后栋(孝寿楼)保卫办139室；铁道校区：铁道校区保卫办105室。上述手续过了报到期不再办理。

1、办理户口迁移时，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湖南省外迁入的，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填写要求：①在校本部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校本部（或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②在湘雅医学院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或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③在铁道校区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铁道校区（或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2) 湖南省内迁入的，只需办理本人户口页。

(3) 本人在户口迁移证备注栏内（或本人户口页的空白处）注明所在的学院、专业、常用联系电话号码、学生宿舍栋号和房间号，并贴两张一寸近期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相片（学生宿舍房间号码在来学校报到时安排好填写）。

2、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须如实填写好《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并贴上本人相片两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 （七）住宿安排

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住宿。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如需住校，请通过“新生自助服务”网站在指定校区选择住房标准，并注意以下事项：

(1) 8月13日10:00~17日17:00网上选房，选房后如需“退订”，应于8月17日16点之前确认。从8月25日17:00起，可查询分房结果。(2) 由于南校区房源有限，所以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机电工程学院的学生可在南校区或校本部选房；如在南校区未选到房，须在校本部选房。(3) 有房源而未选房或选了房又退房的，都视为放弃住校，一学期内学校不再安排住宿。(4) 因房源不足而未选到房的，请于报到期间到指定校区物管站现场申请，物管站根据房源变动情况安排（如湘雅校区开学后因部分老生下基地实习，会新增一些房源）。(5) 入住后，同一校区（南校区和本部校区属同一个校区）内部的学生住宿，学校不接受学生调房申请，学生有义务服从学校整合房源安排。跨校区调整的，须导师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6) 直博和硕博连读学生，请于暑假放假前与物管站联系更新个人信息，避免重复选房。(7)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可将住宿费存入学校指定账户由银行代扣、通过“信息门户”左侧“支付通”用网银支付或于报到期间到各校区收费点刷银联卡交费。(8) 新生须在宿舍值班室签到后刷校园卡入住寝室。(9) 毕业季至次年迎新期间即4月1日到9月30日，不安排老生住宿。(10) 学生自带卧具，学校不提供。

**特别提示：如暑假来校，请自行解决住宿，学校不予安排。**

### （八）体检

所有新生都必须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及地点入学报到后另行通知。

## 二、各校区物管站、收费点地址及电话

校本部：学生五舍一楼东头，88836317；收费点：学生五舍一楼东头，88836691

南校区：升华20栋109#，88837441；收费点：升华20栋106#，88660371

铁道校区：学生一舍西头，82655193；收费点：一站式服务大厅（新一舍负一楼），82655434

湘雅校区：湘雅新校区学生11食堂203#，82650060；收费点：湘雅新校区学生11食堂201#，84483731

## 三、校园卡

校园卡是您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工具，校园卡密码为本人身份证的**后6位数字**，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常用信息：

1、校园卡电子服务大厅：<http://ecard.csu.edu.cn>。

2、“中南e行”手机APP（app.csu.edu.cn下载）：关注“校园卡服务”应用。

3、微信校园卡：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后，进入服务大厅，选择“校园卡”应用。

4、校园卡服务中心：校本部服务点（二办公楼119室），升华公寓综合服务大厅（升华公寓19栋一层），铁道校区服务点（电子楼214室），湘雅新校区服务点（十二食堂东侧）。

5、校园卡人工服务电话：0731—88830600（全校区）、82656201（铁道校区）、82650289（湘雅新校区），咨询电话：88879224。

6、校园卡语音自助服务电话：0731—88877893。

#### 四、其它有关事项

1、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对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享受的奖、助学金。

2、在2018年录取时已确定为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按2019年新生报到时间报到入学。确定为2020年（保留入学资格1年者）入学的，须在入学当年的5月1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本人申请入学的报告；（2）工作单位同意入学的证明及政审材料；（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并用挂号信寄至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逾期不再办理，并取消入学资格。

3、研究生宿舍属非公寓型，新生应自备日常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

4、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经学校进行政治品德、专业知识水平、体检复查，合格者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对不符合条件者，由学校酌情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5、新生来校途中，应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保管好钱物、证件等。

6、托运行李时，请写清楚姓名、报到校区和录取学院名称。

7、录取通知书委托所在学院（所、系、医院）寄发，研究生新生可与相应学院（所）联系寄发情况。如8月25日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请与研招办（0731-88876806）联系。

8、新生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如有调整，请在报到前关注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以及研究生院网站。

9、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校园资讯。欢迎各位新生前来投稿、交流、留言提问。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10、各校区报到地点及联系电话见下表。

校区	地址	报到地点	联系电话（0731）
校本部	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88836407（综合办）
湘雅医学院	河西桐梓坡路172	各相应录取学院	88876806（招生办）
铁道校区	韶山南路22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88877731（培养办）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6月

附件：

## 中南大学 2019 级研究生学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元/生·年）
学位类型	学科大类	一级学科（领域）	
一、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二、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 医学专业			15000
2. 其他专业			14000
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按专业代码对应)	哲学类（01）		8000
	经济类（02）		14000
	法学类（03）		10000
	教育类（04）		10000
	文学类（05）		13000
	理学类（07）		8000
	工学类（08）		12000
	医学类（10）		10000
	管理学类（12）（不含MBA）		14000
	艺术学类（13）		90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20000	
五、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医学类（10）	1002 临床医学	12000
		1003 口腔医学	
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经济学类（02）	0251 金融	20000
		0252 应用统计	14000
		0255 保险	14000
	2. 法学类（03）	0351 法律	16000
		0352 社会工作	12000
	3. 教育类（04）	0451 教育	12000
		0452 体育	12000

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文学类 (05)	0551 翻译		20000
		0552 新闻与传播		13000
	5. 工学类 (08)	0851 建筑学		15000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	
			085204 材料工程	
			085205 冶金工程	
			085206 动力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085210 控制工程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85212 软件工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85215 测绘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17 地质工程	
			085218 矿业工程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85224 安全工程	
			085229 环境工程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085234 车辆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5240 物流工程				
0853 城市规划				
6. 医学类 (10)	1053 公共卫生		12000	
	1054 护理		14000	

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6. 医学类 (10)	1055 药学		10000
	7. 管理学类 (12)	1251 工商管理 (MBA) (不含深圳研究院)		30000
	7. 管理学类 (12)	1251 工商管理 (MBA) (深圳研究院)		42000
		1252 公共管理 (MPA)		16000
		1253 会计		20000
		1255 图书情报		18000
		1256 工程管理		24000
	8. 艺术学类 (13)	1351 艺术	135101 音乐	28000
			135106 舞蹈	28000
			135107 美术	20000
135108 艺术设计			20000	
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湘价函【2013】7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不超过20万;实际收费标准3年共26万。
八、护理学硕士 (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联合举办)				49000

备注:

1. 依据湖南省《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按湖南省《关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13】7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 护理学硕士 (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联合举办): 按湖南省《关于中南大学等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8]59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